

证券代码：149248

证券简称：20 长城 05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20）1461 号”注册。根据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全部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，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84%。

2、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0 年 9 月 25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9月25日